

2024 年廉江市民政局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廉江市民政局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4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对 2024 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开展自评工作。

2. 实施依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 号），《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最高免除限额的通知》（廉府办发〔2024〕13 号）。

3. 实施情况。2024 年共减免基本服务费 9031 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 870.276 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2、阶段性目标。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 2024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廉财预〔2024〕25 号）和《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最高免除限额的通知》（廉

府办发〔2024〕13号)文件要求,做到免除对象全部覆盖、免除项目全部落实、免除项目的费用全部免除,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三、绩效自评结果

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本级预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800万元,省财政下达我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44万元,合计944万元,实际支出870.2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共减免基本服务费9031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870.276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下拨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对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了殡葬改革的深

入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时测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存在问题。在外省市火化的户籍遗体，有的地方没有给予减免七项基本服务费用。

3、原因分析。我市殡仪馆对所有火化遗体全面实施减免基本服务费用，但外地没有实施全覆盖，导致我市居民在外地火化没有享受到减免政策。

六、改进意见

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市免除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